

## 【论 文】

# 对基于自由民主角度的分裂权利理论的简评\*

李 捷<sup>1</sup>

【内容提要】 关于分裂权利的研究，一直是国际学界在分裂主义研究中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许多西方学者基于自由民主的角度，对分裂权利的正义性进行辩护。这些为分裂权利进行辩护的理论大体可以分为自决权理论、基本权利理论和唯一补救理论三类。这些关于分裂权利正义性的论述对相关国家的反分裂工作造成了消极的影响，但中国学界未能发出自己的声音。虽然这些理论打着自由民主的旗号，但在理论上却是反自由、反民主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矛盾和缺乏解释力的。同时，这些理论未能把握分裂主义的本质性要素，即领土的因素，无视这种单方的领土分裂诉求对所在国领土和主权完整乃至国际秩序的冲击；它们也忽视了分裂主义常常表现出来的暴力性和恐怖性以及这种极端政治诉求对人权、和平与自由的践踏；在分裂主义的领土性和暴力性的挑战下，分裂并非解决民族冲突、保护少数权利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 分裂权利；自由；民主；批判

## 一 引言

关于分裂权利的讨论，一直是西方理论界分裂主义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其中又以自由主义学派为甚。<sup>2</sup>在剖析西方自由民主论调的分裂权利理论前，我们首先要对分裂权利的论述进行梳理和分类。

艾伦·布坎南（Allen Buchanan）认为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基本权利理论，包括原生主义理论和公民投票理论；另一种是唯一补救理论。玛格丽特·穆尔（Margaret Moore）认为，在分裂权利理论方面有三种理论争议：一是选择理论，二是正义原因理论，三是民族自决理论。<sup>3</sup>虽然归类的名称有所差异，但通过对西方学界基于自由民主角度关于分裂权利理论的文献研究发现，这些理论的内容大同小异，整体而言可分为以下三种：**第一，自决权理论（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与之相似的有原生主义理论（ascriptivist theories）。自决权理论认为，如果一个群体具有独特的文化和传统，而且他们绝对控制某一特定区域，那么它就有分裂的权利。其理论核心是，具有原生文化特征的群体享有单边分裂的权利。而这种具有原生特征的群体最主要的类型即民族，所以该理论认为，民族享有自决的权利，包括实现分裂的权利以拥有他们自己的国家。

**第二，基本权利理论（primary right theories）**。具体包括选择理论（choice theories）、公民投票理论（plebiscitary theories）。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如哈里·贝兰（Harry Beran）、<sup>4</sup>戴维·高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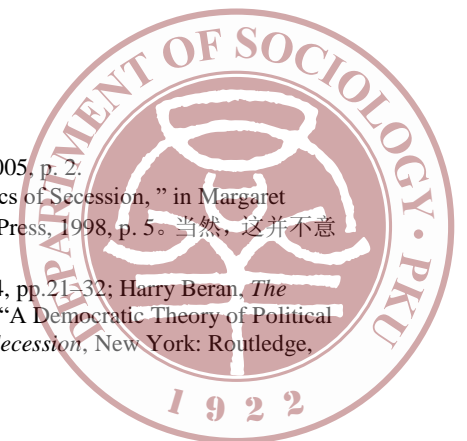
\* 本文刊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12期，第38-58页。

<sup>1</sup> 作者为兰州大学 中亚研究所 教师。

<sup>2</sup> Percy B. Lehning, ed., "Introduce,"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2.

<sup>3</sup> 参见 Margaret Moore, "Introduction: The Self-Determination Principle and the Ethics of Secession,"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穆尔支持相关的分裂权利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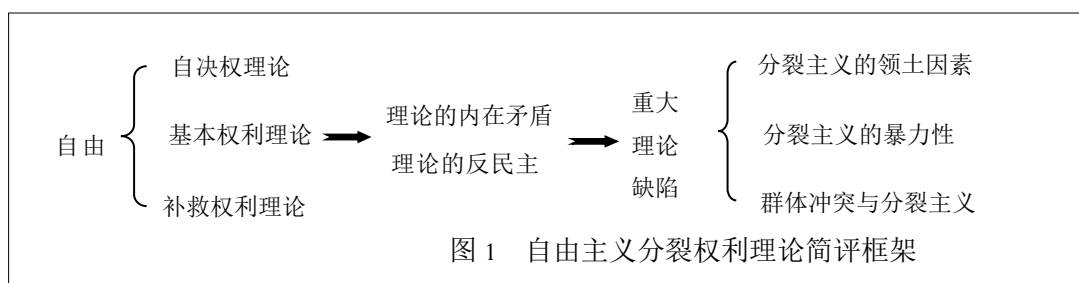
<sup>4</sup>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32, No.1, 1984, pp.21-32; Harry Beran, *The Consent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7; Harry Beran, "A Democratic Theory of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33-60.



尔 (David Gauthier)、<sup>1</sup> 丹尼尔·菲尔波特 (Daniel Philpott)<sup>2</sup> 和戴维·科普 (David Copp)<sup>3</sup> 等。此种理论强调, 分裂是一种基于自由和民主基础上的基本权利。例如公民投票理论就认为, 当国家内某一地区居民的大多数选择拥有自己的国家时, 这种分裂就是合法的, 而不管他们是否拥有共同的族属特征。

**第三, 唯一补救权利理论 (remedial right only theories)。**又称为正义原因理论 (just cause theories)。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包括安东尼·伯奇 (Anthony H. Birch) 和艾伦·布坎南。<sup>4</sup> 该派学者虽然坚持维护现存国家的道德假定, 但也承认分裂权利。布坎南等学者认为, 这种权利可以理解为补救性的分裂, 因为它是基于分裂群体遭受非正义侵犯的情况而享有的, 这种侵犯包括对人权、领土和地区利益的侵犯等。

此外, 许多学者也从解决民族冲突、维护少数民族权利等方面出发, 试图证明分裂权利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本文主要对以上三种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进行分析, 并认为, 虽然这些理论打着自由民主的旗号, 但在理论上却是反自由、反民主的, 而且在实践上也是矛盾和缺乏解释力的。具体思路如图 1 所示。



## 二 自决权与分裂主义

人民自决权在殖民主义时代结束以后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以所谓的民族自决权为基础而支持分裂主义, 不仅在理论上充满矛盾, 而且也是和国际法相悖的。

### (一) 自决权/原生主义理论的内在矛盾

殖民主义时代结束以后, 强制同化已成为极少的个案, 并且已不具有殖民时代的那种特征, 在绝大多数国家中, 少数民族有权保留自己相异于主体民族的民族文化和认同。但是, 自决权/原生主义理论的观点却认为应该为这种文化和认同提供完全的政治身份——分立的国家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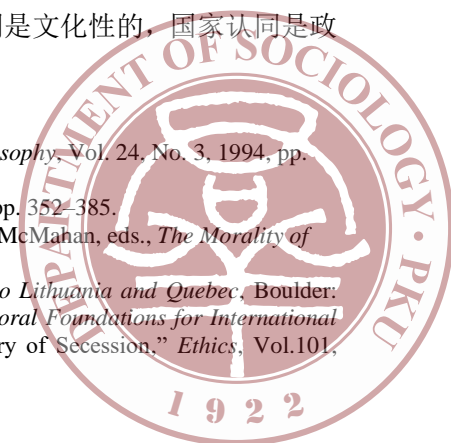
以所谓的民族自决权为基础而支持分裂的自由民族主义理论在理论上是缺乏说服力的。首先, 它假定的前提存在问题, 即何者为“民族”? 如果依据它们之间的语言、宗教或文化差别划分, 世界上至少有 5 000 个民族, 如果这种自决性的分裂权利被允许, 这将对许多少数群体的领导人构成不可抗拒的诱惑力, 他们会为了个人的权力对民族进行自决性的动员。的确, 民族之所以成为民族, 其基本要件是其成员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但民族认同是文化性的, 国家认同是政治性的。对本民族的认同与对所属国家的认同不应该是冲突的。

<sup>1</sup> David Gauthier, “Breaking Up: An Essay on Secess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4, No. 3, 1994, pp. 357–372.

<sup>2</sup> Daniel Philpott, “In Defense of Self-determination,” *Ethics*, Vol. 105, No. 2, 1995, pp. 352–385.

<sup>3</sup> David Copp, “Democracy and Communal Self-determination,” in R. McKim and J.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77–300.

<sup>4</sup>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Boulder: Westview, 1991; Allen Buchanan, *Justice,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Moral Found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Allen Buchanan, “Toward a Theory of Secession,” *Ethics*, Vol. 101, No. 2, 1991, pp. 322–342.



其次，这种理论的主要基础是少数民族群体认同的绝对化，即文化认同不能共处，一种文化认同必然排斥他种文化认同。但是，现实的情况是不同文化之间常常是相互叠加的。所以，以极端的分裂形式作为解决方案是不符合现实的，因为它们常常将谋求分裂的群体视为一个文化同质的群体，忽视了其内部的差异以及不同文化群体之间交流和融合的可能性与现实性。

此外，声称本民族的文化受到压制也常常成为分裂主义势力鼓吹民族自决和分裂权利的借口。的确，目前在世界范围内，保持自身的文化特点已越来越成为各民族的主流意识之一。但保持自身的文化特征在当代国际社会不应该成为不同文化交流的阻力和障碍。联合国倡导文化多元，许多国家把多元文化列入法律保护的范畴就体现了对这一权利的承认。然而，民族分裂主义者把文化存在的权利推向极端，变成排他性质的主张，要求在本民族居住区域内实现自身文化的单一化，并以政治权利分离文化，这种要求损害了其他民族，也不利于本民族的发展，其实质是使文化权利政治化。

最后，从国际安全与稳定的角度来看，当前世界上民族的数量要远远多于国家的数量。如果国家按照自决权理论发展，它将导致民族国家的极端破碎化（据估计，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平均有25个文化群体）。<sup>1</sup> 世界的安全形势将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出现而复杂化乃至恶化。国家数量的剧增将导致一系列国家在领土、人口、经济、文化等几乎所有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领域引起冲突；同时，分裂主义并不可能实现“一国一族”的设想，众多跨国民族的出现而引发的民族权益之争，可能导致民族冲突的加剧，并向周边和地区扩散和溢出。

所以说，这一理论与自由民主国家中文化与政治绝对分开的现实是相悖的。<sup>2</sup> 在实践中，极少有国家承认自决和分裂的宪法权利，而国际学界也普遍对自决性的分裂权利持怀疑态度。<sup>3</sup> 因此，民族或文化特征认同并不能成为某群体享有分裂权利的理由。对文化、民族或语言少数群体的自决权，原则上应通过所属国家的政府来实现。<sup>4</sup>

这里有必要提一下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观点。对于民族自决权，列宁确实有过倡导，<sup>5</sup> 但必需指出的是，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观点与当代西方部分学者基于所谓自由和民主角度鼓吹的分裂权利有着本质性的区别。列宁倡导民族自决权的根本目的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在谈论民族自决权问题时主要针对的是沙俄等殖民主义，始终把它置于服从无产阶级革命利益的要求之下。与此同时，列宁反复强调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自决”要求与民族主义的“民族分立”要求区分开来。简言之，列宁的“民族自决”基本点是非殖民化，而不是民族主义。<sup>6</sup> 在1916年，列宁对民族自决权提出了贴切的解释：“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sup>7</sup>

## （二）国际法实践中的人民自决权

虽然以群体为单位的自决权利在理论上是空洞的，但是应该看到，鼓吹民族自决权是当前分

<sup>1</sup> Wayne Norman, "The Ethics of Secession as the Regulation of Secessionist Politics,"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36.

<sup>2</sup> Aleksandar Pavković, "Secession, Majority Rule and Equal Rights: A Few Questions," *Macquarie Law Journal* Vol. 3, 2003, p.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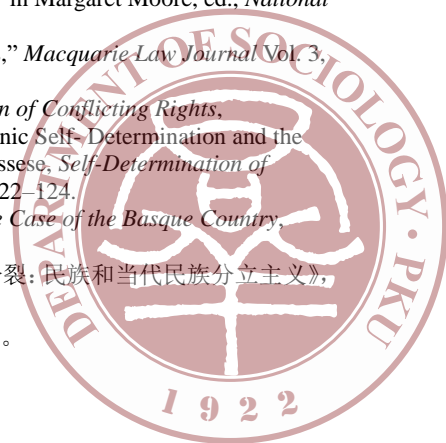
<sup>3</sup> Hurst Hannum,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 Accommodation of Conflicting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2, p. 46; Kamal S. Shehadi, "Ethnic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Break-up of States," *The Adelphi Papers*, Vol. 33, No. 283, 1993, p. 19; Antonio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 Legal Re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2-124.

<sup>4</sup> Ferran Requejo Coll, Marc Sanjaume Calvet, *Secess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 The Case of the Basque Country*, Universitat Pompeu Fabra, Barcelona, Political Theory Working Paper, 2009.

<sup>5</sup> 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详细论述，参见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民族和当代民族分立主义》，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175页。

<sup>6</sup> 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民族和当代民族分立主义》，第175页。

<sup>7</sup> 《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9页。





裂主义势力在国际上博取同情和道义支持的主要方式。鉴于自决权是一个国际法上的概念范畴，我们有必要从国际法的渊源与实践的角度探讨它的真实内涵。

自决权是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通常所称的民族自决权按照原文实则应为人民自决权，所以它的主体应该是人民（至少是广义上的民族，或称国族），而不是狭义上的民族（或称族群）。自决权与少数民族的权利是两种不同的权利，它们有不同的内涵及主体。个人作为少数民族成员，自然享有自决权，但是这种自决权是基于所属国家成员的身份才享有的。<sup>1</sup> 某些少数民族宣称它拥有通过民族自决权实行分离的权利，实际上是与全体人民的自决权——决定他们政治及经济命运的权利相矛盾的。人民自决权是指全体人民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身份，而分裂主义则是部分人决定国家的某一区域是否继续归属于该国，两者并不是一回事。<sup>2</sup>

根据联合国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93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条约精神及联合国的实践，分裂主义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能被视为合法的自决权：（1）相关领土上的居民的分离是反殖民主义的（随着非殖民化进程事实上的结束，如今这一原则基本上已经失去了其初始的意义）；（2）这种分离权是所在国法律所授予的；（3）相关领土及居民是 1945 年以后被吞并的（这一条款现在在实践上只针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4）所在国侵犯相关人民的平等权及自决权并对其实施歧视（这一条款主要是基于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保证条款》，其实质是国际法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促使国家尊重其人民的平等权、自决权及非歧视权）。<sup>3</sup>

所以说，人民自决权主要适用于非殖民化时期解除殖民主义统治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并不鼓动所有民族都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在已经建立的多民族国家内的自决权主要指的是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特别是保证少数民族自治权，而并非一概支持少数民族的分离独立要求。<sup>4</sup> 一般情况下，多民族国家因行使自决权导致的分离，只有在相关各方之间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才会将分离视为合法行为并给予承认。<sup>5</sup>

### 三 基本权利理论与分裂主义

基本权利理论试图以民主的形式和手段证明分裂主义的合理性，它也试图模糊协议分离和分裂主义的区别，但是这种方式并不能掩盖其自身的反民主性。

#### （一）选举/公民投票理论（elective/plebiscitary theories）

基本权利理论认为，某一公民群体欲在民主和多数原则的范围内行使分裂的权利时，这种权利就是正义的。它的核心价值在于结社自由和个人自治，而不需要谋求分裂的群体具备任何特殊的文化、语言或民族特征。其理论要点包括：（1）某一个地区内居民的多数通过的分裂诉求是合法的；（2）谋求分裂的群体不必是文化群体，也不必是非正义行为的受害者（如领土被侵占，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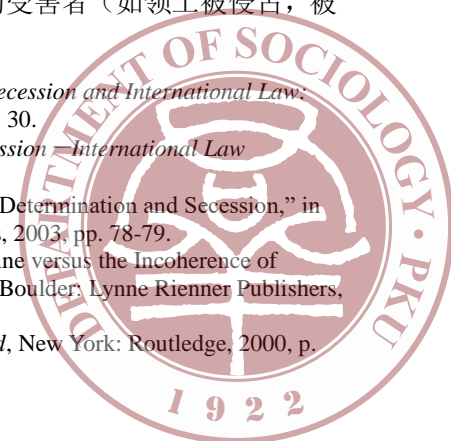
<sup>1</sup> Judge Rosalyn Higgins,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Julie Dahlitz,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nflict Avoidance - Regional Appraisals*, New York: T. M. C. Asser Press, 2002, p. 30.

<sup>2</sup> Georg Nolte, "Secession and External Intervention," in Marcelo G. Kohen, ed., *Secession -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4.

<sup>3</sup> Stanislav V. Chernichenko and Vladimir S. Kotliar, "Ongoing Legal Debate 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Julie Dahlitz,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T. M. C. Asser Press, 2003, pp. 78-79.

<sup>4</sup> Richard Falk, "Self-Determin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herence of Doctrine versus the Incoherence of Experience," in Wolfgang Danspeckruber, ed., *The Self 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 31.

<sup>5</sup> Richard Falk, *Human Rights Horizons: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99.



歧视等)；(3) 这种领土诉求不需要特殊的理由，只要这一群体占据某一地区；(4) 某一区域内多数人的选择足以证明分裂权利的正义性和所在国（及其他国家）允许其分裂的义务。<sup>1</sup> 当然，各个学者之间各有所侧重，例如，高蒂尔、贝兰强调联合的权利，菲尔波特强调康德哲学中的个人自治的道德性，克里斯托弗·韦尔曼（Christopher Wellman）强调个人自决权服从于其自身的成本和收益原则等。

贝兰<sup>2</sup>是选择理论（也即选举理论）的主要代表。他关于分裂权利理论的假设前提是存在个人自治的权利。凭借这种权利，个人有权决定自身的政治关系。个人联合组成国家的行为应该是自愿的，所以国家某一部分的分裂应该是被允许的。如果某一传统上占据某区域的群体成员想要行使其个人自决权以脱离国家，他们有权和该领土一起脱离。行使这项权利也即行使他们的主权，该理论把它视做个人选择的集合。这种分裂权利理论的基础不是反抗压迫的权利，也不是民族自决权，而是政治联合的自由权利。<sup>3</sup>

根据贝兰的观点，分裂的权利作为自决权利的一种变异，是一个“领土共同体（territorial community）”既有的权利。换句话说，任何一个有着共同领土作为其共同居留地（common habitat）的群体，都可以凭借他们共同的分裂的意愿而要求分裂。欲分裂的群体根据多数的选择而界定“他们的”领土。行使这种权利的主旨，在于“将相互依存的、渴望政治联合的个人最大化”。<sup>4</sup> 此外，贝兰对伯奇和布坎南限制分裂权利的观点提出了批评，声称任何限制“非过失性分裂”的观点与基本自由主义原则都是矛盾的。

克里斯托弗·韦尔曼则是公民投票理论的主要倡导者。根据他的理论，存在着基本的政治联合权，或者是被他称为政治自决权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任何一个地区中的群体组成自己国家的权利，其前提是：（1）该群体构成了该地区人口的多数；（2）它要组成的国家能够有效地实现其合法性功能（有效地提供正义和安全）；（3）这种分裂不会影响母国有效地实现其合法性功能。<sup>5</sup>

## （二）基本权利理论评析

从表面上看，基本权利理论借用了民主的形式，但是这种民主的“外壳”并不能解决它掩盖其自身的矛盾性和反民主性。

### 1. 基本权利理论的内在问题

古典的社会契约理论涉及通过自愿的相互协议创建政治团体的内容，但是这种理论的重点在于强调人民的赞同是政府权威的基础。洛克的自由主义理论从这种原则出发，认为个人享有移居的权利，在特定的情况下，集体拥有革命的权利。<sup>6</sup> 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和海德尔的政治文化概念被发展为自决的诉求，但是这些理论都没有为分裂主义提供理论基础。<sup>7</sup>

基本权利理论中选择理论假设的前提是：政治身份必须是国家的形态。政治身份有多种形态，

<sup>1</sup> 关于基本权利理论的详细论述，参见 Daniel Philpott, “In Defense of Self-Determination,” *Ethics*, Vol. 105, No. 2, 1995, pp. 352-385; Christopher Wellman, “A Defense of Secession and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24, No. 2, 1995, pp. 142-171; David Gauthier, “Breaking Up: An Essay on Secession,” pp. 357-372; Kai Nielsen, “Secession: The Case of Quebec,”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 10, No. 1, 1993, pp. 29-43;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 32, No. 1, 1984, pp. 21-32.

<sup>2</sup> Harry Beran, *The Consent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p.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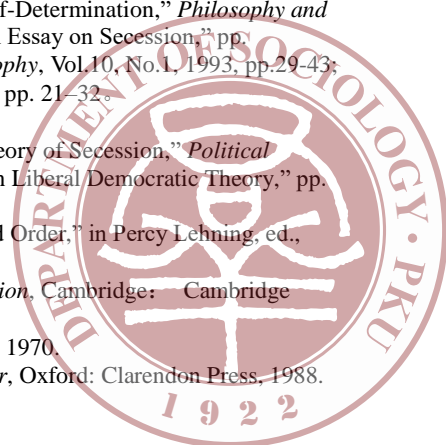
<sup>3</sup> Harry Beran,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pp. 23-24;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 32, No. 1, 1984, pp. 23-26, 28; Harry Beran, “The Place of Secession in Liberal Democratic Theory,” pp. 56-57;

<sup>4</sup> Harry Beran, “A Democratic Theory of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Percy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39.

<sup>5</sup> Christopher Wellman, *A Theory of Secession: The Case for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sup>6</sup>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sup>7</sup> Frederick M. Barnard, *Self-Direction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Rousseau and Herd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而选择理论却把它限定为国家的形态。所以，选择理论关于政治自由的视角是非常狭窄的。对于许多族群或民族群体而言，领土国家的“自由”的职责要比其拥有的资源多得多。对他们来说，将国家视为政治自由唯一的选择事实上对他们是一种选择上的限制和负担。只有在政治组织的弹性概念下，自由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sup>1</sup>

基本权利理论中的公民投票理论也是存在问题的。在民主政治中，多数有权决定国家的形式，所以少数人违反多数的意愿而谋求分裂，这本身就是反民主的。当然，如果以多数人的统治对少数人进行压迫，这也是非自由和非民主的。根据贝兰的自愿政治联合理论，即使在没有压迫的情况下，多数也无权将少数群体强制保留在国家内。<sup>2</sup> 自由主义者们喜欢把分裂主义比做“离婚”，配偶之间优雅和干净地分离。但是，如果可以简单地把家庭类推到更大范围的集体，如国家的“离婚”，那它就没有所谓的优雅了，因为还有“孩子”的问题（作为分离受害者的少数群体）。<sup>3</sup>

## 2. 基本权利理论的反民主性

民主的基本价值是平等的原则，即所有公民都应被平等地对待。所以，公民的基本道义平等意味着在制定政策时，他们享有平等的发言权。但是这种民主的正义性并不意味着是否分裂应该由某一地区的多数人决定，而反对由国家内所有公民的多数决定。

第一，民主应该是所有人都是一个特定政治实体的成员——所有人都生活在一个统治系统之下，而这个统治系统决定着社会生活的基本特征——在决定这种统治形式的时候，他们享有平等的发言权或参与权。但是民主统治的原则并不能决定这一政治实体的边界，因为实现民主统治的前提是建立了稳固的边界。关于民主治理的权利是一种明确同一政治实体中成员平等关系的原則，而不是决定政治实体的成员资格或领土边界的权利。

第二，民主的正义性是制度性的：民主的统治倾向于促进重要的善，包括和平、自由及其他方面的福利。这种福利也包括，至少是在影响全体公民的根本性事务中，所有的公民都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他们的选择。基于这一点，仅是一部分人（政治实体中的某一特殊部分）单方面地决定可能影响全体公民的事务，就是违反了民主制度的正义性本身。此外，对于个人权利和正义而言，洛克早就指出，个人的权利要服从于对他人的正义义务，而且这种个人权利只有在一个规范的权利系统中才能受到保护。<sup>4</sup>

第三，在当前的主权国家内，承认这种所谓的“基本”权利将会造成两种类型的公民：一种是聚居在某一区域性群体中，根据他们的选择而享有分裂的权利；另一种是散布于这种区域性中或是没有这种所谓的“共同居留地”而不享有分裂的权利。前者作为区域聚居性的个体，可以从所居地域的多数决定权中拥有选择的权利，而后者作为散居的个体，则只能服从区域聚居多数的决定。这样，决定权利的就不是“人”，而是人的地域特征。这就成为“地”权，而不是“人”权了。

所以说，如果分裂和选择自己所属国家的权利不是公平地分配的，那么基本权利理论将导致不平等的政治权利规则，即使它建立了多数决定的原则。这种政治规则可能鼓励富裕的地区进行分裂，以避免自身财富被母国的贫困地区所分享。<sup>5</sup>

第四，分裂主义是把人口、领土和其他经济资产从国家权限中撤除的行为。这种撤除无疑会

<sup>1</sup>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92-106.

<sup>2</sup>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p. 26-27.

<sup>3</sup> Donald L. Horowitz, "Self-Determinatio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Law,"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191.

<sup>4</sup> Charles R.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03-105, 111-112.

<sup>5</sup> Aleksandar Pavković, "Secession, Majority Rule and Equal Rights: A Few Questions," *Macquarie Law Journal*, Vol. 3, 2003, pp. 73-94.





导致一系列的公平分配问题。首先，这种撤离可能既包括分裂势力在道义上应该有的，同时也可能涉及其他群体的利益。当分裂地区相对富裕而其他地区可能因分裂主义而遭受贫困时，这一问题就显得尤为严重。其次，分裂主义既可能削弱分裂后国家的地位，也可能因其对母国的地理分割而对剩余的人口造成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伤害。从实际情况看，分裂导致的不公平问题是难以解决的，一方面，要实现何种公平双方很难达成一致；另一方面，分裂主义的动机本身就是自私的，它很难激发出公平的结果。所以，分裂和公平两者是难以协调的。

第五，关于“被截留的少数 (trapped minorities)”的问题：在新分裂的国家中反对分裂的少数群体，发现它们被剥夺了自身所倾向的联盟的成员资格并被迫成为新的国家的成员。这方面的案例中近年最为明显的是科索沃、波黑的塞族人问题。这违反了分裂正义论中的结盟自由原则。而且这还将导致更严重的道德问题：如果分裂的少数群体在原国家中遭受到不公平的歧视的话，新分裂国家中的少数群体更容易遭受同类型的歧视。<sup>1</sup>

近年来，在分裂主义问题上影响最大的国际事件莫过于南北苏丹的分离。从严格意义上说，这种公投分离并非本文所指的分裂主义（即中央政府反对下的单边分离）。此外，南北苏丹的分离是历史、族群、文化、经济等一系列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根本原因在于现代国家认同的缺失。这一问题比较复杂，考虑到本文篇幅的原因，将另文详述。

#### 四 唯一补救权利理论与分裂主义

这种理论宣称某群体或地区遭受的非正义境遇可以成为谋求分裂的正义性理由，但是这种所谓的“非正义”境遇本身就存在问题，更不要说它对民主政治的破坏。

##### （一）正义原因理论/唯一补救权利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不存在基本性的分裂权利，分裂的权利产生于一个区域性群体在一个国家内受到非正义的伤害。所以，这是一种用以补救明显的非正义状况的权利。布坎南认为，在下列情况下存在正义的分裂权利：（1）国家对人权的系统性侵犯；（2）非正义的领土合并；（3）再分配中的歧视性政策。<sup>2</sup> 伯奇与布坎南的框架不同，他首先认为分裂主义不应该被鼓励，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它可以作为最后的手段。这些情况包括：（1）部分民众对成为某一联盟单位的持续拒绝；（2）政府未能保护某些民众的基本权利；（3）政府未能维护一个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4）未能维持保护某一地区利益的协议。<sup>3</sup>

虽然在表述上有差别，但是两位作者之间的观点是大同小异的。总的来说，这种所谓的正义性原因无外乎包括三种：侵犯人权、领土吞并和地区利益。下面我们就对这些支持分裂的原因的正义与否进行逐条分析。

##### （二）对所谓“正义原因”的剖析

侵犯人权、领土吞并和地区利益三个所谓的“正义性原因”的标准是什么，分裂主义能否纠正这些“非正义”的伤害？这是值得仔细推敲的。

##### 1. 关于“侵犯人权”

任何试图为证明分裂主义正当性提供“指导方针”的办法，它都会面临这些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的挑战，而且只会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例如，常常用于证明分裂主义合法性的保护人权的观点。

<sup>1</sup> Daryl J. Glaser, "The Right to Secession: An Antisecessionist Defens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1, No. 2, 2003, pp. 369-386.

<sup>2</sup> Allen Buchanan, *Justice,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Moral Found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Allen Buchanan, "Toward a Theory of Secession," *Ethics*, Vol. 101, No. 2, 1991, pp. 322-342.

<sup>3</sup> Anthony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p. 64-66.



西方一些学者以保护人权的名义为分裂主义正名的基本前提是人权的绝对正当性和普适性原则。在他们看来，人权正当性所依赖的不是任何实在法，而是通过某种理性分析认为应该坚持的原则。由于这种几乎是超验的绝对正当性的存在，人权的普适性便毋庸置疑。<sup>1</sup>但是在对待不同国家的分裂主义实践中，西方国家却把人权作为实用主义外交政策的工具。一方面，是默许自身阵营内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实；另一方面，为实现自身的战略利益对某些国家的分裂主义运动进行声援和支持，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甚至是以保护人权为名进行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

此外，没有作者论证过为什么创建一个新的国家就可以为人权提供保护的问题。领土本身不可能提供保护。即使是一个控制着大量的人口和领土的国家，没有和平条约、合作协定及军事力量，它也没有“安全”。自卫理论的内在缺陷在于，在缺乏有效的政治整合与民族和平共处的前提下，民族寻求国家身份的运动是不可能停止的，因为它的受害者将继续宣告独立。这种行动不可能由宣布国家边界而终止，它只能终止于武力或法律及秩序的强制。

以波斯尼亚的个案为例，那里的民族清洗是作为对分裂主义的回应而开始的，而不是先于分裂主义。这表明，在一定环境下分裂主义有助于引发一个恐惧和差异的气氛，而不是为被威胁的群体提供保护性的边界。<sup>2</sup>

## 2. 关于“领土攫取”

另外一个试图证明分裂主义合法性的理由是非正义的领土攫取。布坎南把它界定为在此之前把分裂地区直接合并入现存国家的行为。伯奇认为这种案例包括北爱尔兰及其他移民者占领土著居民土地的例子。可这种观点在实践中是充满缺陷和矛盾的。例如，这种土地所有权从什么时候开始是合法的？它是在何时丧失的？谁属于这种“所有者群体”？布坎南自己也承认，“现存国家的历史充满了不道德的、强迫的和欺诈的领土获取，所有国家都难以确立其当前及历史边界的合法性”。<sup>3</sup>这实际上表明，布坎南本人也对这种理论有很强的质疑，可以想象，如果按此理论发展，世界版图会是什么样子？即使是在土著居民的土地问题上，分裂主义也缺乏可行性。就如伯奇在讨论北美印第安人的问题时承认，“毫无疑问，这些土著居民遭受了白人的野蛮入侵，但如果现在提出分裂主义是解决他们问题的恰当答案的话，这无疑是一种空想”。<sup>4</sup>

关于领土问题，我们必须承认，某一领土区域并不是某个群体的私有财产。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某一地域可能先后被一个或多个群体所占据，这些群体可能因各种原因而迁徙，而且它们之间也在不断发生融合的行为。宣称某个群体历史上对某一地域的占据而试图证明自身分裂诉求的合法性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如果一定要对某一领土归属的正当性进行时间上的界定的话，我们认为可考虑以殖民地时期为界限。殖民地时期及其前后的历史很不相同，某一群体对某一地域的诉求可用于反对殖民主义，但不应用于其后的分裂主义。

## 3. 关于“歧视性分配（discriminatory redistribution）”

伯奇和布坎南都认为，当一个政治系统允许剥夺发生，或是忽视某个地区至关重要的利益，就造成了歧视性的再分配。但是，这种不公平的状况也可能发生在遵循自由民主原则的国家中。两位学者都举了美国内战的例子试图证明自身的观点。布坎南指出，通过合法的议会程序，美国国会通过了对南方各州歧视性的税率，这使得南方的领导人认为他们的利益在联邦内将永远得不到保护。伯奇指出，当时国会破坏了新州可在蓄奴州或自由州中做出选择的协议。南方的领导人认为这威胁到了他们的经济利益。伯奇总结道，“虽然这个过程也遵循了自由主义的原则，但这

<sup>1</sup> 崔洪建：《“人道主义干预”的逻辑、困境及其限度》，载《国际论坛》，2001年第1期，第48-56页。

<sup>2</sup>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92-106.

<sup>3</sup>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p. 68.

<sup>4</sup> Anthony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 64.





种分裂的意图或许是正当的”。<sup>1</sup> 但令人吃惊的是，伯奇并没有分析美国内战中侵犯奴隶人权的道德问题。这使得他关于歧视性分配以证明分裂主义合法性的论述忽视了最根本的道义问题。按照这一理论逻辑，享有优先独立权利的应该是黑人奴隶群体，而非保留奴隶制的蓄奴州。

实现各地区的平衡发展，无论对于发达国家，还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发展失衡的地域与民族边界重合，常常会引发民族间的怨恨、冲突，乃至民族分裂主义。因经济发展失衡触发的分裂主义问题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发达地区欲独享发展成果，不愿受其他地区拖累而寻求分裂，典型的如西班牙的巴斯克地区。加拿大的魁北克分离主义亦有同样的经济动因。二是发展落后的地区，认为自身受到了中心地区的剥削或“内部殖民主义”而寻求分裂，如印度尼西亚的亚齐分裂主义。主要由经济因素驱动的分裂主义的一个目标假设，是一旦独立就可以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其成果的独享。然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事实表明，独立并不能解决经济问题。更多的情况是分离地区与原属国家间的差距随分裂而扩大。

歧视性分配理论默认的前提是，政府的合法性依赖于它对国内各地区实现的非剥削性政策。该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将因为它曾实行有差别的分配政策而丧失其对领土管辖的合法性。另外，它不认为这种分配问题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政策的演变而改变。但是，就地区间的均衡发展而言，根本就不可能实现绝对的公平。同时，布坎南也承认，某些地区的财富被重新分配以满足其他部分地区的利益既是政治联合的部分本性，也是国家构建的一种过程。<sup>2</sup> 此外，如果一个民主国家对某一个群体或地区的利益造成了一系列非正义的伤害，那谁又能保证分裂后独立的国家不犯同样的错误？分裂主义仅仅是集中地域内的群体重绘其政治边界的行为，而不管在任何领土区域内都会出现的分配问题。

所以，声称本地区的利益受到忽视或剥夺而寻求分裂，它是对经济问题的一种极端的解决方式，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在实践上也缺乏可行性。当然，如何将多元化的地域利益纳入一个具有包容性的规则体系中，使之成为地域利益政治表达均衡性的保障，并成为国家共同体一体化进程的动力，是国家在反分裂斗争中应予以着重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 （三）补救权利理论对民主政治的破坏

无论是人权、领土，还是利益的因素，补救权利的核心在于，它认为分裂可以作为补救性的手段，维护少数群体的权益。且不说如何判定少数群体权益遭受侵犯的问题，这种论调本身既是违反民主原则的，也不可能根本解决少数群体的权益问题。

民主政治本身就是多数统治和少数权利之间的妥协。一方面，少数群体对自身在选择中不同意的议题做出妥协；另一方面，多数群体给予少数群体及个人必要的自治及自由以最大化其价值以及在民主框架内的选择权。存在两种反民主政治的情况：其一，如果少数群体掌控权力并阻止多数人的意愿，那么民主理论承认多数人反抗并建立一个代表公众意愿的政府的权利。其二，多数群体掌权，但是侵犯少数群体的权益。在第二种情况下，分裂是少数群体的一种极端的选择。分裂主义作为一种补救手段的问题在于，分裂权利的确立，对少数群体不再满足于妥协并接受政治过程的结果造成了鼓励，这将恶化政治分歧、削弱民主原则。<sup>3</sup> 在这种理论中，国际法确认的国家对其领土及主权的合法性就可以由某一群体宣称它的基本权利受到严重的侵害而被颠覆，无疑，这结果将损害主权国家的利益。

分裂权利鼓吹者保证，必须在分裂出来的国家里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如果少数民族的权利不可能得到尊重的话，这种分裂主义将不受欢迎。与其寄望于新分裂的国家保障少数的权利，为什么不推动现属国家在分裂之前改善这种状况呢？所以说，改善少数民族境遇的努力应该在所属的

<sup>1</sup> Anthony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p. 64.

<sup>2</sup>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p. 44.

<sup>3</sup> Dinah Shelt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ibunals," in Julie Dahlitz,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 64.



国家里通过制度设计增进其满意度，而非鼓励其做出退出国家的选择。<sup>1</sup>

## 五 分裂主义与领土及暴力

一些西方学者基于自由和民主角度，把分裂主义问题简化为是否存在分裂权利的问题。此类研究不仅在学理本身难以自圆其说，而且忽视了分裂主义的本质性要素，更缺乏对现实的解释力和操作上的可行性。除了上文分析的分裂权利理论自身的矛盾性，下文将分析其存在的以下问题：其一，它未能把握分裂主义的本质性要素，即领土要素。分裂权利这种单方面的权利诉求严重破坏了所在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也冲击了现有的世界版图和国际秩序。其二，它忽视了分裂主义现象中严重的暴力性乃至恐怖性。此种理论试图认定，目的的正义性可以证明手段的合法性。其三，在忽视分裂主义的领土性和暴力性的情况下，试图通过实现分裂权利的方式来解决民族冲突的方案是空洞的，分裂并不是保护少数权利的可行路径。

### （一）分裂主义与领土要素

选择理论和正义原因理论都忽视了分裂主义诉求中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领土。分裂主义并不是个人简单地组建一个新的政治实体或某一群体拒绝履行遵从国家法律的义务。它是从一个现存的国家中分离领土。在正义原因理论中，虽然它也涉及了领土的因素，但它指的是，一个群体分裂的正义性的原因之一是该群体曾经或现在有权拥有领土主权。

虽然有自由主义论者认为分裂主义是个人或群体摆脱对国家的依附关系的行为，但是自由主义对分裂主义的支持并不能掩盖分裂主义的道德空洞性，因为它鼓动分裂而不是合作。它允许和鼓励不同群体间不断设立新的边界——领土控制的本质实际上就是一种排他。以边界的手段分隔两个国家并不能保障协作与和平。领土边界并不能保证自由，而自由也不需要边界的确认。<sup>2</sup>另外，这种把分裂主义简单理解为个人自由的延伸的理论，也不能解释这些群体的领土诉求。<sup>3</sup>

按照自由主义的逻辑，领土性的非正义行为能成为分裂主义的道义或政治基础吗？答案也是否定的。分裂主义并不是解决领土问题的最好办法，特别是在涉及民族领土权利争论的时候。领土诉求并不是民族主义的唯一目标，但它确实也比其他问题充斥着更多的民族主义狂热。这种排他性的诉求正是区别民族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本质标准之一。此外，由于历史、现实等原因，各民族在权利、资源、地位等方面经常会形成不平等的分配格局，而民族聚落的地域特征很容易使民族间在政治、经济上的不平等相互叠加和强化，以地域为聚落单位的民族群体很容易成为政治动员的基础，这往往是政治共同体结构性断裂的根源所在。

所以从根本上说，分裂主义是与现代国家相对抗的。因为它所包括的领土诉求威胁着国家的领土和主权完整——这是国家生命之源和特性之一。某一群体对国家领土的分割不仅使得国家面临经济和政治上削弱的危险，而且重新定义了国家的意义和认同。分裂主义不过是政治争议的一个暂时的、不完全的解决方案而已。它的致命缺陷不仅仅是对国家领土主权神圣性的破坏，而且在于它将领土和主权的另立作为唯一的解决方式。分裂主义者认为，完全的国家身份是问题唯一的解决方案。但是，它在分裂领土和原有领土上又创造了新的少数群体。分裂主义将不可避免地重复国家框架内的固有问题。由分裂主义建立的民族国家往往不能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因为分裂过程的阵痛并不利于公民平等原则的构建。<sup>4</sup>

<sup>1</sup> Donald L. Horowitz, "The Cracked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 to Seced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2, 2003, pp. 5-17.

<sup>2</sup>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92-93.

<sup>3</sup> Margaret Moore, "Introduction: The Self-Determination Principle and the Ethics of Secession,"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5.

<sup>4</sup> Michael Freeman, "The Priority of Function over Structure: A New Approach to Secession," in Percy B. Lehning, ed.,



## （二）分裂主义的暴力性：自由主义者的失语

在西方自由主义者的研究中，分裂主义势力的行动常常被描绘成为了自由而斗争。这种描绘的基础，常常是认为母国对分裂地区的统治是非法的，所以分裂主义的斗争是从一个非法政府中脱离的自由斗争。简言之，自由主义理论家试图证明以暴力直接反对非法政权的正义性。

但是，这种观点混淆了政权和国家的概念。分裂主义势力反对的不仅是所在国的政权，而且反对的是母国本身。它们图谋脱离所在的国家，因为它们将其视为异己，而不管这个国家的政权或其政治系统是否有着自由民主的合法性。分裂分子认为母国是压迫性的，因为它是异己的，而不是因为它的政权或政治系统未能满足自由民主的合法性的标准。民主制度并非分裂主义的目标，它的主要目标是要从母国中分裂领土，并创建一个本民族群体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虽然分裂主义的计划也可能包括建立民主和自由的国家，但至少从猛虎组织、车臣等分裂势力来看，它们对此没有多大兴趣。它们对认为会反对其分裂事业的个人和群体发动了系统性的暴力侵犯，而不是保护它们的政治自由和权利。

为什么在许多分裂主义运动采用非民主和暴力手段的情况下，许多自由主义者仍关注它们的目标——分裂主义？我们认为有两个相互关联的理由：

其一，可以从当代自由主义对分裂主义的权利基础概念框架中找。在这种框架中，主要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群体想要分裂，它有没有这种权利？这一问题被认为是和以下问题相独立的：分裂主义群体或运动的政治原则和目标是什么？该群体打算以何种手段实现它们的目标？自由主义关注的是第一个问题，但是它忽视了第二个问题。

其二，自由主义者对以暴力手段守卫自由权利的承认。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任何威胁或试图以武力否认自由权利的行为都是非法的。但是在他们的逻辑中，一个群体或个体使用武力手段实现非法目的反而是合法的。在当前的论争中，分裂的权利被视为个体和群体的自由权利。结果，赞成使用暴力的范例——武装革命反对专制政府——被调用为自由主义者对否认分裂权利的回 应模式。

总而言之，自由主义者认为分裂主义运动以暴力手段回应母国否定分裂权利的行为是正义的。正如上文所言，这种方法允许某些群体以非自由和暴力的手段推进分裂主义。自由主义者常常忽视了分裂主义企图中的这些非自由的方面，因为他们认为这仅仅是向自由民主政体的政治发展的一个暂时的偏差而已，但事实并非如此。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部分西方政府和学者对中国“疆独”、“藏独”势力为分裂国家而从事的暴力恐怖活动的包庇乃至纵容。

## （三）分裂主义能否作为解决民族冲突的手段？

部分西方学者在鼓吹分裂权利的同时，常常把分裂主义作为隔离敌对群体、化解民族冲突的方案加以宣扬。这种方案果真能缓解冲突、保护少数群体的权益吗？

分裂主义不可能创建出如其鼓吹者所说的那种同质化国家，也不能在原母国和分立国家中减少冲突、暴力。在分裂政权中保障少数民族的利益的说法是不可靠的，事实上许多分裂主义运动都在分裂地区将排斥和压制少数作为目标之一。<sup>1</sup>

因为分裂主义是沿着行政边界而不是民族边界展开的，即使在分裂图谋得逞后，分裂主义建立的国家仍非常可能是民族多元性的。许多人常常假定分裂主义会创建同质化的国家。但事实上，无论是分裂的国家还是前母国，都不可能是同质性的。如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南部苏丹、厄立特里亚、斯里兰卡泰米尔地区及其他绝大多数谋求分裂的地区，都存在着异质性的民族，其母国的其他地区也是如此。它们制造更多的同质性的手段往往是笨拙的人口驱逐政策或是种族清洗<sup>2</sup>。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19.

<sup>1</sup> Donald L. Horowitz, "The Cracked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 to Secede," pp. 5-17.

<sup>2</sup> Donald L. Horowitz, "Self-Determinatio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Law,"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190.





而新国家建构的过程可能加剧群体间的冲突。新的主体民族在获得自己的国家后，很自然地会以它们的权力提升自身的文化和政治地位，这常常是以少数群体的政治、文化边缘化为代价的；而留在新国家中的原主体民族群体不仅与原来国家的民族、文化纽带被割裂，而且从统治民族变成了被统治民族，这种落差无疑是巨大的。所以，新分裂的国家内常常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民族冲突。分裂国家或新独立国家中的少数群体的抗议方式各有不同。在这些少数群体感到自身的安全受到威胁时，或者是受到原母国的充分支持时，他们可能采用暴力乃至暴力分裂的方式进行反抗。例如，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就对克罗地亚的独立心怀不满，他们就曾想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把自己控制的区域与塞尔维亚合并。波斯尼亚的塞族和克罗地亚族、格鲁吉亚的奥塞梯人、纳卡地区的阿塞拜疆人（纳卡地区被亚美尼亚控制后）、摩尔多瓦的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都有类似的想法和行为。<sup>1</sup>

所以有学者对分裂主义保护少数权利的说法提出了质疑：如果认为可以通过分裂主义在新国家中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那为什么不阻止分裂主义而在现有的国家中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谁又能保证分裂出来的少数民族成为独立国家的主体民族后，它一定会保障新国家境内少数民族的权利？<sup>2</sup>

此外，如果分裂主义不能解决边界的问题，它将造成更大的危害。在这种情况下，分裂主义由国内的民族冲突问题演变为更危险的国际冲突。分裂主义的图谋得逞后，由于获得了国家身份，它在军事上所受的局限被打破了，由此它与原所属国的边界纠纷很可能导致军事对抗的升级。

## 五 结论

上文对西方学者基于自由民主角度的分裂权利理论进行了简单介绍和评述，虽然它们都不同程度上借用了民主形式的“外壳”，但实质上是违反自由和民主原则的，也缺乏现实中的实践性。具体总结如下：

### （一）自由主义分裂权利理论自身的矛盾性

民族分裂主义在本质上与民主政治是矛盾的。因为它把国家建立在民族同质性的基础上，隐藏了其内部的异质性。而这种同质性的神话并不承认认同的多样性及个体的权利。此外，试图以满足民族主义诉求而承认分裂的权力，只能是一种幻想。把分裂主义视为解决民族冲突的一种可行方法，就是一种误导。<sup>3</sup>

无论是把分裂描述成一种道义权利，还是一种解决国内冲突的可行方案，自由主义理论关于分裂权利的解释在道义上、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是失败的。分裂主义在解决政治问题方面，它几乎是一种临时的和不完备的解决方案，其致命的弱点并不在于打破了领土国家的神圣性，而在于它认为领土主权是保护反叛群体的唯一办法。它简单地把问题固定在获取国家身份的框架内，而将其他解决国内冲突的办法排斥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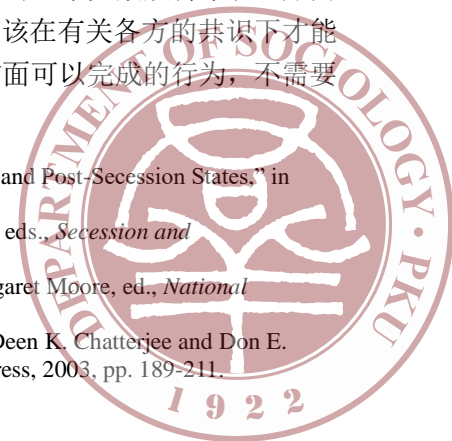
即便是根据保护少数民族人权、民族自决或是住民自决的原则，对一个少数民族来说，分离权利都不是简单的单方面基本权利，而应该是一种共识权利，就是应该在有关各方的共识下才能实现的权利。<sup>4</sup> 如果一定认为自决权是单方面的权利从而分离是单方面可以完成的行为，不需要

<sup>1</sup> John McGarry, “‘Orphans of Secession’: National Pluralism in Secessionist Regions and Post-Secession States,”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p. 215-232.

<sup>2</sup> Donald L. Horowitz, “A Right to Secede?” in Stephen Macedo and Allen Buchanan, eds., *Secess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0-75.

<sup>3</sup> Rogers Brubaker, “Myths and Misconceptions in the Study of Nationalism,”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p. 233-265.

<sup>4</sup>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State Breakdown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Deen K. Chatterjee and Don E. Scheid, eds., *Ethics and Foreign Interv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89-211.



考虑其他当事人特别是当事主权国政府的意见，那就肯定会产生争议并导致冲突。

## （二）自由主义分裂权利在西方国家内部的非现实性

西方学者基于自由民主角度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更多的是学者观点的自由表述，这些理论本身也是不利于其所在国家的领土完整与统一的。而事实上，没有一个西方国家将这些理论付诸于实践。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历史上存在南部分裂主义威胁的美国、曾经存在北爱尔兰分裂主义严重挑战的英国，还是如今仍受巴斯克问题困扰的西班牙，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权利，极力维护自身的领土和主权完整。魁北克分离主义虽然采用了较为平和的单边公民投票的方式寻求分裂，但是加拿大政府从未承认此种方式的合法性。1998年8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发布法规，规定魁北克不能单方面决定独立，而必须得到联邦和其他省份的认可。1999年12月，联邦政府又推出“清晰法案”。法案规定，今后魁北克省若再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不论结果如何，都必须得到联邦政府的批准才能生效。此法案的要点包括：（1）提出公投前授权下议院决定公决的议题是否足够清楚以供选民判断，并特别指出，如果公投议题只要求选民授权谈判主权独立，而不让选民直接说明他们是否愿意脱离加拿大，那么该议题就是不明确的。这意味着，魁北克人在1980年和1995年全民投票中的议题都是不能接受的，投票结果是无效的。（2）给予下议院权力以厘清在公民投票中何为清楚的多数，这暗示着成功的独立必须要有绝对多数，而非相对多数。（3）所有的省与原住民都必须就共同问题协商的一份子。（4）允许下议院推翻投票的决定，如果它认为投票违反了任何清晰法的原则。（5）联邦内的某一部分要想脱离加拿大联邦，必须在与联邦政府及其他各省协商后修改宪法。“清晰法案”于2000年3月在加拿大国会通过。所以说，西方国家对自由主义的分裂权利是持反对态度的，更反对这一权利在本国内部的实践。但是，鉴于西方国家在分裂主义问题上的双重标准，它们常常成为西方国家对外政策的工具。

## （三）自由主义分裂权利理论的不可实践性

整体而言，虽然关于分裂权利的争论是国际学界分裂主义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自由主义对分裂权利的辩护，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其更重要的缺陷在于不可实践性。

### 1. 反对现有国家和国际秩序

分裂主义直接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和主权完整，危及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也就是说，它直接挑战了国家的核心利益，因而是任何国家都不容许的。而在国际层面上，它不仅影响了正常的国际秩序，危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为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提供了可乘之机。从科索沃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不仅对母国（原南联盟，今塞尔维亚）造成了严重削弱，而且对地区稳定与发展以及后冷战时代国际秩序的冲击，至今仍未停止。

### 2. 鲜有成功的先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上新独立了许多国家，但它们大都是原殖民地脱离宗主国而取得独立，单纯意义上分离的国家并不多，更没有武力分裂而成功的例子。至于联邦制国家解体所产生的国家，主要不是分裂主义的产物，尽管其中分裂主义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这里就不再赘述。

### 3. 偏离保护少数权利的基本原则

虽然自由主义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常常打着保护少数权利的旗号，但是分裂主义的方式实际上是违背保护少数权利的国际法和国际共识的。多年来，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推动下，通过《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等一批重要国际法律文件，逐步形成了一些重要的保护少数权利的法律原则，如反对种族灭绝原则、非歧视原则、“特殊保护”原则，<sup>1</sup>使得保护少数权利成为国际法的重要精神之一。但是，少数权利的国际保护原则的施行并不是

<sup>1</sup> 可概括为：人权理念的内在平等性要求；维护世界和平和对人类文化多样性需求的承认和尊重。参见何立慧：《论少数民族人权的特殊保护——从国际人权立法与实践的视角》，载《民族研究》，2007年第4期，第22-30



绝对的，它要求少数群体及其成员既需要履行一般义务，也要受到特殊的限制。而这两者的核心在于不得违反国家的领土主权完整以及本国的法律制度。<sup>1</sup>此外，保护少数的权利的同时要尊重成员国立法和他人的人权与自由。任何一个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应尊重本国立法和他人的权利，不得减损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或被认可的其他成员国法律确认的人权或基本自由。<sup>2</sup>所以说，在少数权利国际保护的层面上，没有任何支持民族自决或分裂主义的依据。

综前所述，可以看出，西方学者从自由民主角度提出的支持分裂权利的理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充满矛盾的，它并不能给分裂权利以充分的合理性。分裂是一个民族和国家多个民族、一个地区和国家整个领土之间的关系问题。民族和国家的形成都有漫长的历史，其间的关系至今仍有很大争议，诸多学科的学者们仍在进行探讨和分析。有分离诉求的民族与所在国家的关系也是如此，而且这一关系较之前者从一定意义上讲更复杂。对这一类问题而言，更重要的不是其理论的逻辑合理性，而是其实践的可能性。分裂的权利是对少数人而言的，而国家权力则是多数人的；自由更多地基于个人，而民主主要基于多数，这就使基于自由民主角度而提出的分裂权利遭遇到一个无法避开的障碍：多数人或者说国家的意愿。人类在进步，社会在发展，在全球化过程日益加深的时候，民族之间、国家之间、民族与国家之间在各方面的联系和交流都在加强，会形成越来越多的利益共同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也会越来越平等，越来越民主。可以得出结论，分裂主义的发展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会受到更多的限制，遇到更多的困难，而推动分裂的理论，只能使分裂行为付出更高的代价，最主要的是必然迟滞有分裂诉求的民族自身的发展。

## 【论 文】

###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的美国“黑人权力”运动及其影响<sup>3</sup>

谢国荣<sup>4</sup>

长期以来，美国史学界叙述的是 1954-1965 年间体制化的民权运动，而把 60 年代中后期批判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黑人权力”运动排除在外<sup>1</sup>。而已有的论著大多持批判立场，认为“黑人权力”运动分裂了黑人社会，疏远了白人自由派，导致了民权运动的衰亡<sup>2</sup>。本文认为，在权力机构的监控和破坏下，“黑人权力”未能实现完全由黑人掌控自己事务的目标。然而，“黑人权

页。

<sup>1</sup> 《少数人权利宣言》第 8 条第 4 款；《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21 条；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条：少数群体权利》。

<sup>2</sup> 《少数人权利宣言》第 8 条第 2 款；《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20、22 条。

<sup>3</sup> 本文原载于《世界历史》2010 年第 1 期，第 40-52 页。<http://www.bjqx.org.cn/qxweb/n76632c774.aspx>

<sup>4</sup> 作者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